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360號

原告 丙○○

被告 甲○○ (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92年9月29日結婚，共同育有一子乙○○，並同住於桃園市○○○○路000號5樓之1。被告稱欲赴緬甸經商、找工作機會後即出國，初始尚有返臺，然於105年1月28日出國後未再返臺，亦未與原告聯絡，原告試圖以通訊軟體微信與被告聯絡，卻發現遭被告封鎖，兩造失聯迄今，被告行蹤成謎，顯有惡意遺棄之情。為此，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及第2項規定，請求擇一判決兩造離婚等語。並聲明：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各款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民法第1052條第2項定有明文。所謂「有前項（指民法第1052條第1項各款）以外之重大事

01 由，難以維持婚姻者」，乃抽象的、概括的離婚事由，係民
02 法親屬編於74年修正時，為因應實際需要，參酌各國立法
03 例，導入破綻主義思想所增設，其目的在使夫妻請求裁判離
04 婚之事由較富彈性。至於是否有難以維持婚姻而得請求離婚
05 之重大事由，主要係以婚姻是否已生破綻，且達無法回復之
06 望作為判斷標準，且此判斷不可由原告已喪失維持婚姻意欲
07 之主觀面來加以認定，而應依客觀標準認定有無難以維持婚
08 姻之事實，該事實是否已達倘任何人處於同一境況，均將喪
09 失維持婚姻希望之程度以決之。

10 (二)經查，兩造於92年9月29日結婚，現婚姻關係存續中等情，
11 有被告之除戶謄本、原告之個人戶籍資料等件在卷可稽（見
12 本院卷第6、14頁），首堪認定。

13 (三)次查，原告主張被告於105年1月28日因工作出境後即未返
14 臺，並失聯迄今等情，業據證人即兩造之子乙○○於本院具
15 結證稱：大概在伊國小5、6年級時，被告說要去緬甸工作，
16 之後伊就沒有跟被告同住，也沒有被告的消息，被告去緬甸
17 後曾經有返家幾次，但之後就再也沒有回家，被告最後一次
18 返家應該是在伊國小時，被告出國後沒有跟伊聯絡過，原告
19 曾跟伊說有跟被告聯絡，但都聯絡不上，伊沒有被告的聯絡
20 地址或電話等語（見本院卷第34頁背面至第35頁背面）。而
21 證人乙○○為兩造之子，應無誣陷或偏袒任何一方之必要，
22 其證詞應屬客觀可信。又依卷附個人戶籍資料顯示，乙○○
23 為94年生（見本院卷第30頁），被告入出境資料顯示，被告
24 於99年7月起即經常出境，在境外時間遠多於境內，於102年
25 8月10日出境後，直至105年1月4日始再入境，且於同年月28
26 日出境後未再入境（見本院卷第9頁），對照上開資料，被
27 告顯是在乙○○就讀國小前即常往返國內外，約於乙○○8
28 歲時出境直至乙○○11歲始再次返家，且未久即出境未歸，
29 被告前開出入境時間雖與乙○○所述時間有出入，然確與乙
30 ○○所稱被告去緬甸後有返家幾次，最後一次約於乙○○國
31 小5、6年級返家，其後未再回家乙節相符，而該時間出入應

01 係乙○○當時年紀過小且距今已時間久遠致記憶不清所致。
02 又被告之母許腕玉前以被告101年起失聯而聲請為被告選任
03 失蹤人財產管理人，經本院以111年度司財管字第6號選任許
04 腕玉為被告之財產管理人乙節，亦據原告提出該裁定為證
05 （見本院卷第7至8頁），且經本院調閱該案卷宗核閱無訛。
06 互核上開證據及證詞，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

07 (四)審酌兩造婚後，雖被告是因工作而出境，未能與原告同住，
08 有不能同居之正當事由，然被告於105年1月28日出境後即未
09 入境，亦未再與原告聯絡，迄今已9年未共同生活，期間均
10 無聯繫，形同陌路，顯與婚姻係以夫妻終生共同生活之目的
11 不合，堪認兩造間長期缺乏情感交流，均無維持婚姻之意
12 願，婚姻關係已名存，目前雖仍有婚姻之形式，然已無婚姻
13 之實質，夫妻感情已生無法繼續維持之破綻，且原告非唯一
14 可歸責之一方。準此，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
15 離婚，於法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1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離婚，為有
17 理由，應予准許。本院既已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之規定准
18 許原告請求，則其依第1052條第1項第5款規定請求之部分，
19 即無庸再予論斷，附此敘明。

20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
21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2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9
23 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25 家事第一庭 法官 羅詩蘋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30 書記官 古罄瑄